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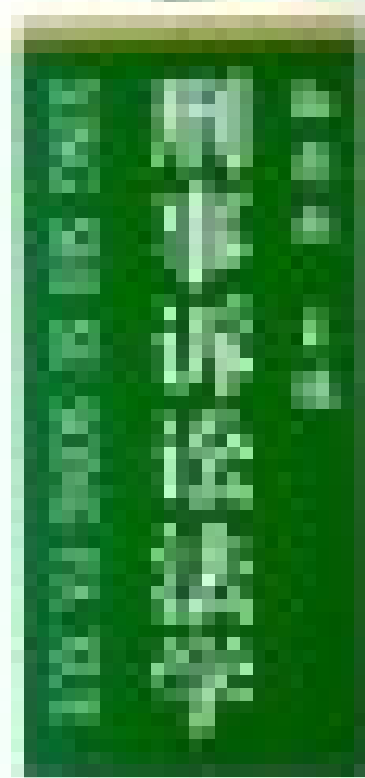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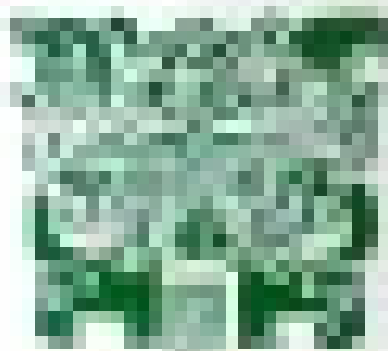
孙彩虹 主编

刑事诉讼法学

XING SHI SU SONG FA 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事訴訟法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
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

刑事诉讼法学

——理论·实务·案例

◆ 主编 孙彩虹

◆ 副主编 潘牧天 张进德

◆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孙彩虹 徐杨 潘牧天

张进德 刘英明 孙青平

胡绩成 江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实务·案例 / 孙彩虹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5620-3796-5

I. 刑… II. 孙…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 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58298号

书 名	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实务·案例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mm 16开本 34.5印张 650千字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796-5/D·3756

定 价: 4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推动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集权威性和品牌价值于一身的优秀法学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总 序

长期以来,由于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法律渊源不同,法学教育模式迥异。大陆法系的典型特征是法律规范的成文化和法典化;而英美法系则以不成文法即判例法为其显著特征。从法律渊源来看,大陆法系以制定法为其主要法律渊源,判例一般不被作为正式法律渊源,对法院审判亦无约束力,而英美法系则以判例法作为其正式法律渊源,即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有约束力。两大法系法律渊源的不同,导致归属于两大法系国家的法学教学存在较大差异。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教育采用的是演绎法,教师多以法学基本概念和原理的讲解为主,即使部分采用了案例教学,也重在通过案例分析法律规定,而英美法系采用的是归纳法,判例就是法源,通过学习判例学习法学原理。

在我国,制定法为法律规范的主要渊源,长期以来,沿用大陆法系的演绎法教学模式。众所周知,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目标之一就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此,改变传统教学模式,引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案例教学法成为必需。多年来,我校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总结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理论和实务案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深受学生欢迎。这套教学模式,根据大陆法系成文法的教学要求,借鉴英美法系的案例教学模式,将两大法系的教学方法有机地融为一体,既能使学生系统地掌握法学原理,又培养了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了及时反映我校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法学教育的需要,我校组织编写了这套《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第一,覆盖面广。涵盖了现今主要的法学核心课程。第二,体例格式新颖。本套系列教材各章均按本章概要、学习目标、学术视野、理论思考与实务应用、参考文献的体例格式安排,这种体例兼顾了系统掌握法学理论和应

用法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双重教学目标。第三，案例选择科学合理。主要表现为：一是案例大多选自司法实践，具有新颖性和真实性；二是根据法学知识点的系统要求选择案例，具有全面性和典型性；三是反映理论和实务的密切联系，以案说法，以法解释法学知识和原理，理论与实务高度融合，相得益彰。第四，内容简洁。本丛书力争以简洁的语言阐述法学理论和相关问题，解析实例，说明法理，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第五，具有启发性。本套丛书所列学术视野，多为本学科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可帮助学生了解学术动态，激发其学术兴趣；理论思考题可引导学生思考温习所学知识，启迪其心志。

《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吸收了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了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相统一。在理论上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概括性，在应用上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在内容上则反映了法学各学科的新发展和时代特征。总之，我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广大学生和读者学习法学知识的新窗口，并愿这套系列丛书在广大读者和同行的关心与帮助下越编越好。

金国华

2010年10月28日

编写说明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努力反映我国近几年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以及司法实务改革的最新动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既保证了理论的系统性,又有大量的实证研究;注意全面、准确地阐述本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力求做到结构简明、清晰、合理,内容主次分明,文字表述规范,逻辑严谨。

本书主编潘牧天教授提出了编写思路和要求,确定拟写大纲,并负责全书的修改与定稿;副主编协助主编组织书稿,参与了编写大纲的拟定与部分书稿的修改;所有的撰稿人员也参与了书稿的校对与资料的核实工作。在此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本书共设5编22章,依其内容的性质和作用的不同,分为总论(第一至四章)、制度论(第五至十二章)、普通程序论(第十三至十八章)、特别程序论(第十九至二十一章)、执行论(第二十二章)。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孙彩虹:第一、三、十二、十八章;

徐 杨:第二、八、十三、十六章;

潘牧天:第四、六章;

张进德:第五、七、九、十七、二十章;

刘英明:第十、十一章;

孙青平:第十四、十五章;

胡绩成:第十九、二十二章;

江 晨:第二十一章。

由于资料和水平有限,加之各撰写人的写作风格和习惯不尽相同,尽管大家按照主编的要求对书稿进行过多次的修改和完善,但本书中仍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缺陷或失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9月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8
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本范畴	1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18
第二节 刑事诉讼行为	22
第三节 刑事诉讼目的	25
第四节 刑事诉讼构造	28
第五节 刑事诉讼价值	31
第六节 刑事诉讼职能	40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50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50
第二节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51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58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80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80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88
-----------------------	----

第二编 制度论

第五章 管 辖	103
第一节 管辖概述	103
第二节 职能管辖	105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11
第六章 回 避	124
第一节 回避制度概述	124
第二节 回避制度的适用	125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规定	127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135
第一节 刑事辩护制度	135
第二节 刑事代理制度	144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55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55
第二节 拘传	161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63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71
第五节 拘留	174
第六节 逮捕	179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9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92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9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与审判	200

第十章 证 据	211
第一节 刑事证据制度概说	211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220
第三节 证据的理论分类	231
第四节 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236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证明	259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明概论	260
第二节 证明对象	263
第三节 证明责任	267
第四节 证明标准	273
第十二章 期间与送达	291
第一节 期间	291
第二节 送达	300

第三编 普通程序论

第十三章 立 案	307
第一节 立案概述	307
第二节 立案材料来源和立案的条件	310
第三节 对立案材料的接受与审查	313
第四节 对不立案决定的救济	316
第十四章 侦 查	324
第一节 侦查概述	324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原则	326
第三节 侦查行为	328
第四节 侦查终结	344
第五节 补充侦查	348

第六节 侦查监督	350
第十五章 起 诉	360
第一节 起诉概述	360
第二节 审查起诉	363
第三节 提起公诉	369
第四节 不起诉	373
第五节 提起自诉	377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389
第一节 审判概论	389
第二节 审判组织	396
第三节 公诉案件庭前审查	398
第四节 公诉案件庭前准备	400
第五节 公诉案件法庭审判	401
第六节 延期审理和中止审理	406
第七节 自诉案件的审判	407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409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41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418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421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原则	426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与裁判	430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44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443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48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456

第四编 特别程序论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46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467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470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477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481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481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特有诉讼原则	484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	489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98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98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500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点	502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	505

第五编 执行论

第二十二章 执 行	514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514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517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526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532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本章概要】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究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诉讼法学是专门研究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刑事诉讼实践和刑事诉讼理论的一门法学分支学科。

【学习目标】学习本章内容主要掌握以下要点：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学科体系及与其他部门法尤其是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教学重点与难点】诉讼、刑事诉讼的概念；刑事诉讼的特征；刑事诉讼的目的、任务。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

关于诉讼一词，从词义上讲，“诉，告也”，“讼，争也”，^{〔1〕} 诉讼就是原告对被告提出告诉，由裁判者解决双方争议的活动。实际上，诉讼就是用司法权来解决社会纠纷的过程。无论纠纷的一方是普通公民，还是代表国家的公诉机关，或者是行政机关，或者双方都是普通公民，诉讼都是诉诸法院，由法院进行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的一种活动。因此，老百姓向政府、党委、人大反映情况和意见的活动不能被称为诉讼，而只能称做“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属于信访。

〔1〕（东汉）许慎：《说文解字》。

在中国古代,刑事案件称“狱”,办理刑事案件称为“断狱”,《唐律》中就有《断狱》篇。从元代开始才以“诉讼”作为刑律《大元通制》的篇名。但《诉讼》篇只规定控告犯罪的有关问题,与现代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的内容不完全相同。

“诉讼”一词英语为 Procedure,德语为 Prozess,法语为 Proces,都是由拉丁语 *Procedere* 转变而来的,原意是向前推进、过程、程序。诉讼法(Procedural Law),可直译为程序法。我国采用“诉讼法”的名称,不仅由于历史上曾用“诉讼”作为刑律的篇名,还由于日本在明治维新时学习欧美资本主义国家法制,把 Procedural Law 定名为诉讼法,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我国清末变法,受日本影响最大,因此也使用“诉讼法”的名称直至今日。

根据解决的争议、纠纷的性质不同,现代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1〕}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一) 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究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实现刑罚权的全部诉讼行为,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阶段的诉讼行为。狭义的刑事诉讼,是专指审判程序而言,即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在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审判活动。近现代的刑事诉讼一般是指广义上的刑事诉讼。它体现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的尊重和诉讼权利的保障,有助于实现国家权力之间的制约,防止权力滥用,反映了正当程序和诉讼民主的要求。

(二) 刑事诉讼的特征

刑事诉讼具有如下几个主要特征:

1. 刑事诉讼由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在我国,专门机关主要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下同)。它们根据法律的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分别行使一定的职权,其中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公诉权、审查批准逮捕权、部分案件侦查权以及法律监督权;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我国的刑事诉讼在不同阶段分别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主持进行。

2. 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在国家具有的一系列权力中,惩罚

〔1〕 并非所有国家都存在这三种诉讼。例如,美国就只有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而不存在行政诉讼。

犯罪的刑罚权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权力。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解决被追诉者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具体内容包括犯罪事实是否发生，被追诉者是否实施犯罪行为，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如何处以刑罚。刑事诉讼的内容决定了刑事诉讼所采取的形式和程序的特点，并区别于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

3. 刑事诉讼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刑事诉讼不仅诉讼结果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而且诉讼过程也与被追诉人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密切相关。因此，公安司法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诉讼活动，以防止权力滥用，侵犯人权。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也要严格遵循程序进行诉讼活动，这样才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刑事诉讼追求严格的程序化，这是正当程序的要求，也是诉讼民主的基本要求。

4.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诉讼是由原告、被告、裁判机构三方作为基本的参加主体而组成。在我国刑事诉讼中，除公安司法机关外，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参加，因为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为了追究犯罪，维护被害人的权利，我国刑事诉讼法也规定了被害人作为控方主体之一参加诉讼活动。为了在诉讼中证明案件事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证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还必须有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与被告、证人、鉴定人等参加诉讼。诉讼参与人，特别是当事人参与诉讼的权利及参与的程度，是诉讼民主的重要标志。

5. 刑事诉讼是国家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带有强制约束性的特殊活动。在国家所拥有的各种社会调整手段中，刑事诉讼具有突出的地位。刑事诉讼所调整的是社会根本利益中受到刑法保护并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那部分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无法用其他社会手段或其他法律手段加以调整，只能用刑罚这种极端形式强行实现其他手段实现不了的调整。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是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通常是从广义上加以理解。

刑事诉讼法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①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及其权利和义务；②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及其权利和义务；③刑事诉讼的原则、规则和制度；④刑事诉讼中收集和运用证据的规则和制度；⑤刑事诉讼的程序。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是指刑事诉讼法所具有的法律属性。可以从不同角度考察其法律属性：

1. 程序法。法按其内容、作用可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实质内容（如权利、义务、罪与刑等）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司法机关司法与行政机关执法的程序的程序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行使刑罚权的程序，是与刑事事实法——刑法相对应的程序法。现代法治国家越来越重视程序法的价值，认为程序法与实体法应当并重。

2. 公法。法按其涉及国家和个人的关系，可分为公法和私法，这是罗马法的传统分类。公法是调整国家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私法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关系，特别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关系，因而它属于公法。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应当充分注意到其作为公法的特点，处理好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冲突和平衡问题。

3. 基本法。我国的法律按其阶位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律。根本法是指国家的根本大法即宪法；基本法是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重要法律；一般法律则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都必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因此刑事诉讼法是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的基本法。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因为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我国刑事诉讼法亦以成文法的形式而存在。概括起来，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还规定了一些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原则和制度，如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使用本民族语言，审判公开，辩护权等。这些规定成为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

2. 刑事诉讼法典。它是基本法，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于1979年7月1日由